

12-8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4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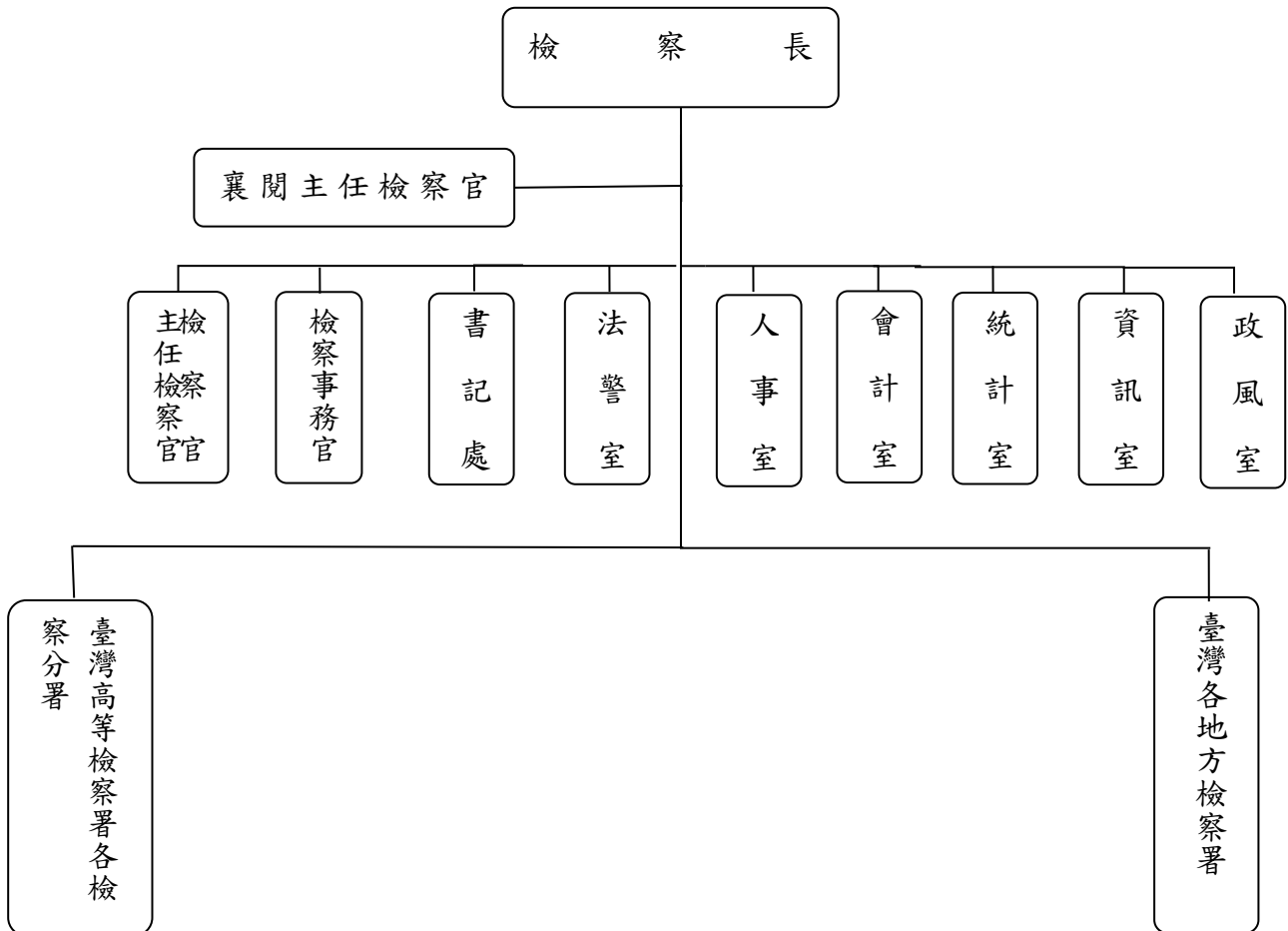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42	339	16	18	7	7	1	1	11	11	-	3	377	37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77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係：

- (1) 增列職員 4 人。
- (2)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及法警 2 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3) 減列聘用 3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一、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二、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 （三）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 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一、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二、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三、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四、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五、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三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四	提高辦案績效	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 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六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一、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簡稱 AITP)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 二、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三、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民間公司業者等資料(如遊戲、購物平台等)，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 四、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1. 本署辦理 111 年司法特考三等書記官、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200 人參加。 2.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自辦課程及派員參加法務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辦之實體或遠距研習、訓練等，計有 2,324 人次參加。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2 年 1 至 12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125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2 年 1 至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4 案，另協助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82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2 年 1 至 6 月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毒品犯尿液採集、保管、檢驗作業」專案稽核，周妥內部控制程序，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本案成果報告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政一字第 11206005890 號函陳報法務部在案，為使採尿業務更臻完善，另函請所屬針對稽核報告缺失改善結果、策進建議後續辦理情形及稽核效益，賡續追蹤管考，另將追蹤後續成果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政一字第 11206012310 號報法務部核備。 4. 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2 年 1 至 12 月總收文共計 5 萬 4,137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4,759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41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1 年度減少 0.29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2 年 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5,050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66 件，免費供應影印 65 件，電子民意信箱 1,699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5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1. 112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2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2 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8、9 波）。 4. 112 年 1 至 12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 (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 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	獎金審議會議」共 11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5,116 件、他案 8,480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案使用。 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1. 112 年 3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107 年 5 月 4 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第 1 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 2.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23 萬 770 件、他案 669 件。
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669 件、他案 4,263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罪案件確實偵辦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件。 2.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764 件、他案 13 件。 3.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6 萬 2,052 件、他案 3,197 件。 4.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457 件（違反著作權法 3,439 件、違反商標法 2,681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27 件、其他 210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00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51 件、緩起訴處分 573 件、不起訴處分 3,671 件、其他 1,162 件。 5.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5,186 件、他案 2,920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5,737 件、他案 444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084 件、他案 298 件。 6.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489 件、他案 166 件。 7. 112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790 件、他案 689 件。 8.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3 萬 7,252 件、他案 460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	1.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531 件，辦結 523 件（含起訴 401 件、緩起訴 1 件、不起訴 52 件、他結 69 件），未結 8 件。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 1,036 件，辦結 1,032 件（含起訴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284 件、不起訴 98 件、緩起訴 5 件、簽結 109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533 件)，未結 4 件。 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 167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1 件。 4.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 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2 年 12 月止共收案 53 件、已結 47 件，其中駁回 39 件，另 6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	1.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6,480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3,084 人，占 93.99%，不准易科罰金 3,396 人，羈押折抵期滿 57 人，聲請社會勞動 5,685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 萬 4,761 人。 2.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請社會勞動 1 萬 2,038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1,737 人次，占 97.5%，不准社會勞動 301 人次。 3.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495 人次，支出費用計 1 億 5,421 萬 8,877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672 人次，支出費用計 9,587 萬 2,258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35 人次，支出費用計 144 萬 5,799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54 人次，支出費用計 269 萬 3,687 元。 4.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63 件，新收案件 45 件，已完成監控 60 件，尚在監控中 103 件，監控日數總計 11 萬 6,203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58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28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790 件；其他必要處遇 1,301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50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 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	1. 112 年度為系統持續順利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升級，並與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巨量資料倉儲、高速智慧運算平台協同運作，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112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及維護案」、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112 年度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建置案」。 2. 112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完成決標，增修目標為完成金流分析優化、擴大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之資料介接、加密貨幣錢包監控及分析、不法金流機房分析等功能開發，以利犯罪偵查。全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驗收功能展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件使用，以處理並分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並規劃於 112 年完成虛擬貨幣與實體金流結合之功能擴充。 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3. 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 (1) 為有效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情資，本署陸續與警方、海巡、關務及矯正署等單位進行資料介接，進行外單位資料加值分析查詢及運用，於 110 年底 AITP 已完成平臺功能擴充，使辦案所需情資能有效、快速的進行分析及整合運用。 (2) 為打擊以虛擬貨幣支付購買毒品之獎金，本署於 111 年底已完成與國內四大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API 介接，提升檢察機關查緝之效能。 (3) 於 112 年已完成介接金融資料查調平台、生活與遊戲業者回調資料等功能，並結合平台圖資功能快速呈現地理相關位置，強化整合不同情資的應用。 4. 持續維護與既有超融合主機虛擬化系統協同整合運轉，提供高速計算及儲存資源給全國毒品資料庫、AITP、跨境反電信詐騙等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持續維護系統運轉並有效整合基礎系統資源，以達到科學辦案的目標。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	1. 本署辦理 112 年司法特考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82 人參加。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	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2. 本署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各項訓練，如環境教育、人權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等，並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本署參加實體、線上或遠距研習等課程計有 2,459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3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50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3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3 年 1 至 6 月督導各地檢署辦理「113 年度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專案稽核」，複核各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希冀透過全面性稽核檢視，針對稽核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加強預防貪瀆不法，本署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案報告。 4.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1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3 年 1 至 6 月總收文共計 2 萬 7,937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7,809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39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 0.28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	113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2,814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99 件，免費供應影印 36 件，電子民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意信箱 615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	1. 113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3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3 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10 波）。 4. 113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共 6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9,383 件、他案 3,679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擴散。 (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 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	1. 113 年 3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107 年 5 月 4 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第 1 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 2.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3,797 件、他案 266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察官辦案使用。 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325 件、他案 2, 057 件。 2.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419 件、他案 2 件。 3.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1, 243 件、他案 1, 513 件。 4.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2, 705 件(違反著作權法 1, 496 件、違反商標法 1, 108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74 件、其他 27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15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7 件、緩起訴處分 192 件、不起訴處分 1, 581 件、其他 510 件。 5.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2, 744 件、他案 1, 512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8, 526 件、他案 179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607 件、他案 150 件。 6.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220 件、他案 23 件。 7. 113 年 1 至 6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 182 件、他案 256 件。 8.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6, 761 件、他案 273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及 12 月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2.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363 件，辦結 355 件(含起訴 232 件、緩起訴 13 件、不起訴 45 件、他結 65 件)，未結 8 件。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 1,048 件，辦結 1,041 件(含起訴 289 件、不起訴 99 件、緩起訴 5 件、簽結 109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536 件)，未結 7 件。 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 172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1 件。 5.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 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3 年 6 月止共收案 55 件、已結 49 件，其中駁回 42 件，另 6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	1. 113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2 萬 7,194 人，准予易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罰金 2 萬 5,821 人，占 94.95%，不准易科罰金 1,373 人，聲請社會勞動 2,768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1 萬 8,750 人(含羈押折抵期滿 34 人)。 2. 113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6,745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6,638 人次，占 98.41%，不准社會勞動 107 人次。 3. 113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798 人次，支出費用計 5,007 萬 3,161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265 人次，支出費用計 3,290 萬 8,674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22 人次，支出費用計 71 萬 3,831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30 人次，支出費用計 170 萬 3,710 元。 4. 113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21 件，新收案件 18 件，已完成監控 29 件，尚在監控中 92 件，監控日數總計 9 萬 8,540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07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164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71 件；其他必要處遇 1,046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90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	1. 「112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及維護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功能新增擴充驗收，驗收後於 113 年持續辦理維護作業(履約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本案於原系統進行作業系統版本升級、資料庫應用系統升級、原資料移轉、系統升級與功能新增及擴充，增加建置 Web API 及其參考範例文件，維持全系統之持續正常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滿足相容性及互通性之需求。 2. 因金融格式統一已順利推動，本署利用系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 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	統化之方式追查金流之基礎條件已具備，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進行分析，且為因應詐欺案件常涉及加密貨幣，亦有增修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分析等功能。相關金流分析子系統建立完成後，仍有對資金流向分析、多帳號交易明細及大額通貨交易分析等核心功能進行增修或優化之必要，亦有增設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訂閱更新通知功能及各介接資料源監控管理介面之需求，遂於 113 年持續辦理前開系統功能增修。 3. 本署於 109 年開始建置 AITP，於 110 年即請各地檢署配合測試並辦理教育訓練，於 111 年起陸續與國內四大加密貨幣交易所（如 MaiCoin、Bito、Ace 及 Bitgin）進行資料介接，並於 113 年起擴增介接其他加密貨幣交易所及網路遊戲、購物平台業者等資料，透過各類型資料串接、整合，轉型為功能取向之系統整合分析平台，期能提供檢察官在辦案時所需之情資查詢及分析等功能，試圖解決現行科技犯罪衍生之查緝困境。 4. 持續維護與既有超融合主機虛擬化系統協同整合運轉，提供高速計算及儲存資源給全國毒品資料庫、AITP、跨境反電信詐騙等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持續維護系統運轉並有效整合基礎系統資源，以達到科學辦案的目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十一、檢察業務：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管理扣案贓證物，建置自動化物流科技及庫房環境監控等機制，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減少贓證物管理上弊案之發生，以達扣案贓證物自入庫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	1. 本署於 113 年 5 月函送 18 家地檢署「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並提供需求說明書、契約條款、評選須知等參考文件，請各地檢署就預算分配額度，依計畫需求本權責規劃及辦理採購作業。 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 5 家地檢署已完成決標，7 月底前已有 10 家地檢署完成決標，其餘 3 家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決標，本計畫規劃於 113 年起，1 年內完成建置，期透過現今數位科技之運用管理扣案贓證物品，建置自動化物流科技及庫房環境監控等機制，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減少贓證物管理上弊案之發生，以達扣案贓證物自入庫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5	1	合計	2,953	2,382	4,990	57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6	1,058	3,339	458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516	1,058	3,339	458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1	343	2,199	258	
			0423300201					
			1 沒入金	601	343	2,199	2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0					
4	116	1	2 賠償收入	915	715	1,140	200	
			0423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15	715	1,14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54	46	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60	54	46	6	
			07233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60	54	4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114	1	其他收入	1,377	1,270	1,604	107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77	1,270	1,604	107	
			1223300200					
			1 雜項收入	1,377	1,270	1,604	107	
			1223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77	1,270	1,275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994,280	2,208,617	1,720,262	-214,337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1,994,280	2,208,617	1,720,262	-214,337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932,435	891,074	760,541	41,361	1. 本年度預算數932,435千元，包括人事費836,412千元，業務費55,309千元，獎補助費40,7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93,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2,7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5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328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83,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等5,286千元。
		2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055,839	1,310,817	952,970	-254,978	1. 本年度預算數1,055,839千元，包括業務費958,322千元，設備及投資86,583千元，獎補助費10,9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50,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行動電話基地臺搜尋系統及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等經費80,997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0,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毒品鑑定經費4,483千元。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937,20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55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 經費380,500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115,256千元。
			3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2,320	6,751	-720	(5)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 畫總經費64,103千元，分5年辦 理，113年度已編列5,807千元 ，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87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63千元 。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2,320	6,751	-720	(6)上年度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 計畫本科目預算業已編竣，所 列62,305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2,32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1	承辦單位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1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601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1				
				0423300201							
				沒入金			6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915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915				
				0423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6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77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77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377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2,4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3,131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93,1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93,1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41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2,413千元，係職員358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7,35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2.技工及工友待遇7,2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07,214		3.獎金107,21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91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611		4.其他給與5,611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03,899		5.加班費103,89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02		6.退休離職儲金32,90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3,857		7.保險33,85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555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5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309	資訊室	1.業務費55,30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44		(1)教育訓練費1,044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006 水電費	6,643		(2)水電費6,643千元。(包括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水電費2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3)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37		(4)資訊服務費13,43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387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57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3		
2072 國內旅費	525		
2081 運費	49		
2093 特別費	87		
4000 獎補助費	24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2,4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物品4,387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2,66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1千元。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車輛油料費707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6>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9)一般事務費22,75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31千元，係按員工377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76千元，係按檢察官81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4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32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7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6,041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917千元。 <7>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監獄囚情演練、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543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40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440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02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5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8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5千元，係按職員35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13千元，包括： <1>辦公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306千元。 <2>辦公房舍戶外停車場地層下陷整修工程經費3,407千元。 (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932,4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83,749	文書科	(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000 人事費	43,281		(15)特別費87千元。
1030 獎金	43,281		2.獎補助費24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40,46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749千元，其內容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40,468		1.查緝毒品等獎金43,281千元。
			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40,468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5,8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650,505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政風室、檢察事務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0,5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9,088		1.業務費559,08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752		(1)教育訓練費5,75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582		<1>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及打擊電信詐欺人才培育等經費5,5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367		<2>測謊人員出國受訓進修經費18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2)通訊費11,58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3)資訊服務費127,36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1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運經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92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2051 物品	1,579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805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47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11		<6>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系統維運經費2,3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483		<7>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運經費23,24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88		<8>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獨立網段相關維運經費3,85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495		<9>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1,21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934		<10>辦理破密設備系統維運經費9,876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0,239		<11>辦理重大毒品案件情資通報e化系統維運經費200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12>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維運經費2,342千元。
			<13>購置暗網情蒐工具經費3,000千元。
			<14>辦理區塊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29,100千元。
			<15>辦理FTK數位鑑識工具購置經費2,610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6>辦理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設備訂閱制購置經費3,800千元。 <17>辦理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台維運經費1,047千元。 <18>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24,357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694千元、稅捐及規費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千元、一般事務費131千元、雜項設備費11,382千元，共計編列42,694千元。) <19>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17,556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千元、物品27千元、一般事務費16,499千元、一般行政-水電費270千元，共計編列34,508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瞄機及車輛租金等。 (5)稅捐及規費56千元，係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專利年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1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270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61千元。 <3>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 (7)委辦費1,292千元，係辦理緝毒實務委託研究案經費。 (8)物品1,579千元，包括： <1>購置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32千元。 <2>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4>非消耗性電腦資訊用具等購置經費689千元。 (9)一般事務費400,805千元，包括： <1>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72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4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 <4>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 <5>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5,796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293,984千元。 <7>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845千元。 <8>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20,787千元。 <9>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5,550千元。 <10>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11>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 <12>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131千元。 <13>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16,499千元。 <14>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 <1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5,517千元。 <16>辦理區域聯防緝毒統籌會議等經費387千元。 <17>辦理緝毒相關實務研討會等經費3,461千元。 <18>辦理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270千元。 <19>印製以校園及公務機關為主之反毒海報、微電影及召開毒情發佈記者會等經費344千元。 <20>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處理費2,256千元。 <21>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341千元。 <22>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2,750千元。 <23>辦理M化偵蒐系統業務執行經費311千元。 <24>辦理尿液採驗尿瓶封緘購置經費519千元。 <25>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費用1,275千元。 <26>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等經費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9千元。 <27>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及督導會議等經費8,062千元。 <28>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經費3,673千元。 <29>辦理數位鑑識相關業務經費1,364千元。 <30>辦理檔案庫房汰換密集式檔案櫃清運等經費260千元。 (10)國內旅費7,44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 <2>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303千元。 <3>區域聯防打詐業務差旅費5,890千元。 <4>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96千元。 (11)國外旅費1,611千元，係114年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論壇經費。 2.設備及投資80,483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經費10,976千元。 (2)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7,554千元。 (3)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1,248千元。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35千元。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20千元。 (6)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11,382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電腦設備、印表機等購置經費1,650千元。 (8)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建置經費3,232千元。 (9)辦理數位鑑識實驗室相關系統經費435千元。 (10)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2,000千元。 (11)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13,394千元。 (12)辦理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經費3,4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05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千元。
			(13)辦理司法聯盟鏈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306千元。
			(14)辦理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台增修經費3,183千元。
			(15)辦理檢察機關遠距訊問設備汰換及整合經費4,120千元。
			(16)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購置經費500千元。
			(17)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719千元。
			(18)辦理檔案庫房密集式檔案櫃汰換等經費2,000千元。
			3.獎補助費10,934千元，包括：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10,239千元。
			(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0,886	文書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86		1.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4,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86		2.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4,798千元。
			3.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0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380,500	執行科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113年5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5009691號函核定，總經費1,937,203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5,851千元，111年度編列436,232千元，112年度編列598,864千元，113年度編列495,75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80,500千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
2000 業務費	38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05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3,870	執行科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衛字第1121035083號函、113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587號函核定，總經費64,103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編列5,80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3,870千元，預定辦
2000 業務費	8,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8,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5,600		理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安全維護設施設備建置等，尚待編列44,426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購置公務車輛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8-9人座）1輛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32,435	1,055,839	1,600	4,406		1,994,280
1000 人事費	836,412	-	-	-		836,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413	-	-	-		502,4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	-	-		7,235
1030 獎金	150,495	-	-	-		150,495
1035 其他給與	5,611	-	-	-		5,611
1040 加班費	103,899	-	-	-		103,8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02	-	-	-		32,902
1055 保險	33,857	-	-	-		33,857
2000 業務費	55,309	958,322	-	-		1,013,6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44	5,752	-	-		6,796
2006 水電費	6,643	-	-	-		6,643
2009 通訊費	1,000	11,582	-	-		12,58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37	127,367	-	-		140,8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6	-	-		96
2027 保險費	60	-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931	-	-		1,081
2039 委辦費	-	1,292	-	-		1,292
2051 物品	4,387	1,579	-	-		5,9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57	799,961	-	-		822,7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	-	-		5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7	-	-	-		8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3	-	-	-		3,713
2072 國內旅費	525	7,525	-	-		8,050
2078 國外旅費	-	1,611	-	-		1,611
2081 運費	49	-	-	-		49
2093 特別費	87	-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	86,583	1,600	-		88,18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6,988	-	-		46,988
3035 雜項設備費	-	39,595	-	-		39,595
4000 獎補助費	40,714	10,934	-	-		51,648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0,239	-	-		10,239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40,714	-	-	-		40,714
6000 預備金	-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406		4,40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8	法務部主管				
				臺灣高等檢察署	836,412	1,013,631	51,648	-
				司法支出	836,412	1,013,631	51,648	-
				1 一般行政	836,412	55,309	40,714	-
				2 檢察業務	-	958,322	10,93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1,906,097	-	88,183	-	-	88,183	1,994,280
4,406	1,906,097	-	88,183	-	-	88,183	1,994,280
-	932,435	-	-	-	-	-	932,435
-	969,256	-	86,583	-	-	86,583	1,055,839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4,406	4,406	-	-	-	-	-	4,4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8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	-	-	-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46,988	39,595	-	-	-	88,183
1,600	46,988	39,595	-	-	-	88,183
-	46,988	39,595	-	-	-	86,583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4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六、獎金	150,495	
七、其他給與	5,611	
八、加班費	103,899	超時加班費82,8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902	
十一、保險	33,8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6,412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8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42	339	-	-	16	18	-	-	7	7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	339	-	-	16	18	-	-	7	7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3	-	-	-	-	377	379	689,232	671,256	17,97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77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係： (1)增列職員4人。 (2)淨移出3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及法警2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3)減列聘用3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3人，經費38,926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8人，所需經費17,404千元。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3,341千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3)「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人，所需經費16,499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委外監控聯繫人力。 (4)「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682千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委外人力。
-	3	-	-	-	-	377	379	689,232	671,256	17,97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17	EAD-5193。 電動汽車(含 電池)。
2	機車	1	95.06	124	624	31.00	19	3	2	CYU-230、CYU-231。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7.00	45	51	14	BD-301。
1	特種車－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31.00	52	51	14	233-WB。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31.00	52	51	6	ANA-7150。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2.09	2,755	1,668	27.00	45	9	15	KJA-0312。
1	特種車－其他	4	91.09	1,995	1,668	31.00	52	9	6	5E-2416。 勘驗車，預計 114年6月汰換 。
1	特種車－其他	4	96.09	1,998	1,668	31.00	52	51	6	2581-QT。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7	1,997	1,668	31.00	52	51	6	0482-UW。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7	1,998	1,668	31.00	52	51	6	0483-UW。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7	1,998	1,668	31.00	52	51	6	0485-UW。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7	1,997	1,668	31.00	52	51	6	0366-QH。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9	1,987	1,668	31.00	52	26	6	BLJ-1859。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2.10	1,969	1,140	31.00	35	9	6	BTV-7571。 油電混合動力 偵緝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6	1,987	1,668	31.00	52	9	6	BWD-950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7	2,755	1,668	27.00	45	9	6	BXG-3239。 勘驗車。
	合 計				23,448		707	502	13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7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13,977.85	332,220	379	-	-	-
二、機關宿舍	83戶	5,930.37	106,547	16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610.07	12,540	1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5,099.38	89,555	139	-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
合 計		19,908.22	438,840	540		-	-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977.85	-	-	379
-	-	-	-	-	5,930.37	-	-	161
-	-	-	-	-	220.92	-	-	6
-	-	-	-	-	610.07	-	-	16
-	-	-	-	-	5,099.38	-	-	139
-	-	-	-	-	-	-	-	-
-	-	-	-	-	19,908.22	-	-	5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
全民健康保險費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4080損失及賠償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
費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	-
勵金			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	
(2)3423300100			件獎勵金。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問金			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648	-	-	51,648
-	51,648	-	-	51,648
-	10,239	-	-	10,239
-	10,239	-	-	10,239
-	10,239	-	-	10,239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40,714	-	-	40,714
-	40,468	-	-	40,468
-	40,468	-	-	40,468
-	246	-	-	246
-	246	-	-	24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158	1,793	6	198	2,404
考 察	-	-	-	2	32	61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20	496
開 會	1	84	1,611	1	20	383
談 判	-	-	-	1	52	500
進 修	1	74	182	1	74	41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114年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論壇-84	美國(華盛頓特區)	規劃至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114年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論壇，並安排臺美各緝毒系統之實際業務交流，加深雙方緝毒合作機制之運作。	12	7	932	449

檢察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0	1,611	檢察業務			-	-
					-	-
					-	-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測謊人員出國受訓-84	美國(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	培育檢察機關專業測謊人力，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科技偵查能量。	114.01-114.12	74	1

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6	28	68	182	檢察業務	2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37,553	1,016,89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37,553	1,016,896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1,648	-	-	1,906,097
-	51,648	-	-	1,906,09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817	51,766	-	88,183	1,994,280
34,817	51,766	-	88,183	1,994,2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	110-114	19.37	10.61	4.96	3.80	-	1. 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113年5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50096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96.35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9.37億元、衛生福利部274.40億元、內政部3.39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2.78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96.41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業務」科目。
身心障礙照顧服 務資源布建計畫	113-117	0.64	-	0.06	0.14	0.44	1. 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衛字第1121035083號函、113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5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80.51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0.64億元、衛生福利部437.70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42.17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業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0	932
1.3423301000			360	932
檢察業務				
(1) 大臺北地區廢(污)水分 析毒品監(檢)測深入計 畫	114-114	本署於民國109年度辦理「廢（污） 水分析毒品監（檢）測計畫之可行性 評估委託研究案」，確認污水流行病 學追溯毒品濫用人口大數據之可行性 。從而，111年度「廢（污）水分析 毒品監（檢）測計畫委託研究案」就 臺北市迪化、八里、內湖污水處理廠 末端，及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 中山區、信義區污水下水道源頭水樣 ，連續採集3日，以科學萃取及回推 方法成功估算毒品查緝熱區之毒品濫 用情形。後續112年度「廢（污）水 分析毒品監（檢）測計畫委託研究案 」就臺北市迪化、八里、內湖污水處 理廠及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末端之水 樣，連續採集3日，以科學萃取及回 推方法成功估算毒品查緝熱區之毒品 濫用情形。是以，延續前幾年之計畫 ，藉由長期客觀地縱橫比對分析，深 入累積觀察人口密集區毒品濫用之大 數據，尋求查緝實況與犯罪黑數間之 落差暨關聯性，以利推動反毒工作。	360	932

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92
-	-	-	1,292
-	-	-	1,292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 二 項	法務部2019年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設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編列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費3,653萬餘元，更在2021年採購550組電子手環、220組電子腳鐐、110組居家讀取器等裝備。震驚全國的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嫌掏空、炒股遭判刑，但卻潛逃出境，為何不用電子監控？且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3年多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1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75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來，僅30餘人受科技設備監控。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為使院檢熟悉平臺監控原理提升設備使用率，本署已加強宣導：截至113年1月初辦理68場次科控中心之參訪、科技監控設備操作使用之教育訓練；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並已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署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高設備使用效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 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羈押替代處分。 因此，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653萬8千元，並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自民國110年度新收個案僅2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年度新收個案僅8件，2件已終結，6件尚未結案；112年度截至8月底新收個案16件，9件已終結，13件尚未結案。截至112年8月底，受理案件為22件，雖然較111年度明顯提升，但是對照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110年度購置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個案手機等分別為550組、220組、110組及330組，可見許多設備仍處閒置狀態。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37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 <table><tr><th>年度</th><th>受理個案數</th><th>新收個案數</th><th>終結個案數</th><th>年底未結個案數</th></tr><tr><td>110</td><td>2</td><td>2</td><td>2</td><td>0</td></tr><tr><td>111</td><td>8</td><td>8</td><td>2</td><td>6</td></tr><tr><td>112</td><td>22</td><td>16</td><td>9</td><td>13</td></tr></table>				年度	受理個案數	新收個案數	終結個案數	年底未結個案數	110	2	2	2	0	111	8	8	2	6	112	22	16	9	13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實難以監控案件數量多寡作為績效參考指標。為使院檢更熟悉平臺監控原理及運作實務，於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會議建議督促所屬善用科技設備監控，截至113年1月初已辦理68場次參訪、教育訓練，並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報導，推廣監控技術。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並已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署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等，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年度	受理個案數	新收個案數	終結個案數	年底未結個案數																				
	110	2	2	2	0																				
111	8	8	2	6																					
112	22	16	9	13																					
說明：110年4月始建置完成；112年度統計至8月底 因此，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就強化「科技設備監控羈押」提出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鑑於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雖然符合預防人口販運防制最低標準，但並未完全落實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使得部分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尤其依法只有內政部移民署官員、警方與檢察官能對被害人進行鑑別，勞動部、農業部漁業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則需遵循程序通報可能的被害人。在這樣的安排下，檢察官和法官還可以撤回對被害人的身分認定，進而限制被害人取得某些庇護服務。這樣的制度可能導致遺漏許多被害人。 查2021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1年人口販運罪相關案件，經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145件，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58件，起訴率僅40%。究竟是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被害人身分，或是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後為非被害人，處分不起訴案件，實有釐清之必要。以及應說明由檢察官主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之統計。 次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辦理事項包含應辦理指揮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應協助釐清前項統計與檢討，以精進我國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人口販運鑑別程序，能在第一時間給與被害人協助，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9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52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後，檢察官已非鑑別主體，鑑別法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又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提示司法警察調查案件時，應隨時視案情進展，動態性辦理被害人鑑別。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甚高，起訴率不高係因案件特性，例如跨國招募運送之犯罪事證調查不易等原因。
第 三 項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自110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完成後，即已正常運作，並於111年1月正式揭牌。惟自該中心實際運作以來，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仍偏少，110年度新收個案僅2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年度新收個案僅8件，2件業已終結，6件尚未結案；112年度截至8月底新收個案16件，9件業已終結，13件尚未結案，與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110年度購置之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及個案手機等分別為550組、220組、110組及330組相較，多數設備恐屬閒置狀態。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對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38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科技設備監控是羈押之替代處分，在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均係以向法院聲請羈押為優先，若未聲請羈押、法院未予羈押等之被告，得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為使法官及檢察官更熟悉運作實務提升設備使用率，於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會議建請督促所屬善用科技設備監控，截至113年1月初已辦理68場次參訪、教育訓練，並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報導，推廣監控技術。除年度例行性邀請新分發之司法官到科控中心參訪，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署為替代羈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四 項		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化刑事訴訟法防逃措施」決議，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交保中被告，確保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111年1月12日正式啟動。然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因炒作股票、內線交易等被判重罪卻棄保潛逃，不僅導致1名派出所所長拔官，更扯出科技監控新法上路3年，院檢至今總共執行26案、使用率低的問題。 經查，由於現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明定針對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有事實足認該受刑人有逃匿之虞者，始適用本作業要點，因此科技監控設備適用對象目前僅用於妨害自由、公共危險、貪汙、毒品、竊盜、詐欺、組織犯罪、殺人等罪名，鮮少用於經濟金融罪犯上，以致近幾年，許多有資力的經濟、金融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交保潛逃，或於判決有罪後逃亡，顯見相關單位仍未善用現有的監控設備善用在防逃機制上。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檢討改善之研議，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等，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第 五 項		法務部辦理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惟臺灣高等檢察署洽談之配合醫院經規劃增闢收治場域，整體收治量能自30床增至63床，然依據高檢署提供之收治概況，截至112年8月底僅餘8床，加上未來可能收治人數，收治量能明顯不足。又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自110年起收治量能皆出現捉襟見肘狀況，110及111年度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雖均收治於配合之醫院，但賸餘床位皆個位數，足見量能不足之情形非一日情事。 表1 臺灣高等檢察署簽約醫院收治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辦理概況表 單位：人；床 <table><tr><th>年 度</th><th>當年度 累計收</th><th>舊</th><th>新</th><th>培德醫</th><th>其</th><th>當年度出 院人數</th><th>年底收治 在院人數</th><th>年底賸餘 床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 度	當年度 累計收	舊	新	培德醫	其	當年度出 院人數	年底收治 在院人數	年底賸餘 床位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41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刑後強制治療收治量能改善計畫：(1)與已合作之醫療機構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擴增量能。(2)積極開發合作之醫療機構。(3)掌控現有收治量能。		
年 度	當年度 累計收	舊	新	培德醫	其	當年度出 院人數	年底收治 在院人數	年底賸餘 床位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人數	案	收	院移入	他				(4)提升治療及安全維護等費用。相關落實執行如下：(1)本署於110年及112年分別與2所委託收治之醫療機構簽約，並持續擴大該收治量能。預計113年6月達120床以因應預期增長之需求。(2)自110年起逐步將培德醫院之受處分人移往醫療機構收治，全數業於112年12月完成移置。
	110	18		13	5		1	17	3	
	111	48	17	18	13		2	46	7	
	112	62	46	16			7	55	8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善與落實之計畫。									
第 六 項	113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於「檢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科目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9,336萬元，然查，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劃，111年度預計建置3處司法精神病房，截至111年底僅完成建置1處(南部)司法精神病房，並於111年12月啟用；另外2處司法精神病房已與衛生福利部簽約籌設，惟預估113年度上半年始陸續完工；因此，依照上述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進度，東部及北部等2處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人力並非自113年1月起即全數進用，其預算顯有寬估之處。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之預算執行並瞭解日本、韓國戒護比提出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76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至112年度已核定4所醫療機構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188床，本署依衛福部提供之標準表妥適編列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費用。另針對具高暴力風險之受監護處分人，則係以專案方式增加安全維護人力，勢必產生額外費用，是經費尚不至寬估。經查日韓等國戒護人力比分別約為1：2.8及1：3.5，我國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則為1：10.6人，併予敘明。(2)監護處分性質上雖與矯正機構不同，惟受監護處分人之暴力風險程度實未可低估，為達提供妥適醫療服務之目的暨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受處分人安全，司法精神病房戒護人力比宜維持在衛福部標準表所定比率，以打造安全醫療環境，使受處分人得以安心接受治療，並免除社會大眾疑慮。
第 七 項	行政院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所分配之經費總計34億6,135萬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585萬1千元，111年度編列4億3,623萬2千元，112年度編列5億9,886萬4千元，113年度將編列5億2,586萬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 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之決算數為9,031萬元，賸餘數為3億4,592萬2千元，執行率僅20.70%；且112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數亦未如預期。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預算之執行，提出檢討暨改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2年至3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112年8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6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目前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制定長期行動計畫」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38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監護處分預算有效之執行，本署除函請所屬各檢察署通知簽約醫療機構應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訂支付標準及估算表申請費用外，針對收治費用申報方式有疑義部分，召開數次協商會議釐清，並儘速撥付，是執行率已逐漸提升。針對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費用，本署依衛福部設置時程妥適編列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費用，強化聯繫以掌控建置進度，並適時促請醫療機構開始招聘、訓練作業，以有效執行預算。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9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52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已訂頒「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供檢察機關做為推動無語言障礙友善司法環境之依據，本署及所屬檢察分署均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遴聘特約通譯。法務部亦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以建構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113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2,583萬1千元，列有系統維護維運、科技設備監控等費用，較112年度增加1億0,583萬2千元；主要係編列增購虛擬幣流分析工具、資訊系統、數位採證、破密及虛擬資產保存等項目，使檢察機關具備偵查科技犯罪之能力，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落實緝毒、懲詐等業務，以展現政府打擊犯罪決心，減輕辦案同仁繁重負荷，提升執法能量。	113年度本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2,583萬1千元，截至113年6月底止，主要係辦理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及全國毒品資料庫獨立網段相關維護經費等，113年下半年預計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運、破密設備系統維運及暗網情蒐工具購置、司法聯盟鏈系統維運、區塊鏈偵查工具軟體增購等，本署將持續提升及維持檢察機關偵查科技犯罪之能力，落實及推動各項犯罪偵查，展現政府打擊詐欺、毒品等犯罪之決心。